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政策)  
周舜宜女士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黃國樹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23/04-05 —— 2005年5月9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25/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25/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項目：

- (a) 有關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的諮詢工作；
- (b) 建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及
- (c)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原定於2005年7月討論的項目——“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順延至2005年10月／11月。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主席時解釋，由於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第三季檢討公共工程建議的優先次序，故此提議押後討論該項目，使事務委員會委員得以獲悉擬建廣播大樓所列入級別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並同意上述改動。

#### IV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立法會CB(1)1725/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73/04-05(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6月14日發出)

5. 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725/04-05(03)號文件)第16段所載，創新科技署將於2005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的成立經費及首3年的運作開支。他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5年5月17日就有關推行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相關財務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6. 應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特別指出過去兩年本港數碼娛樂業的急速發展。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政策)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動本港數碼娛樂業發展的策略及措施。扼要而言，她綜述數碼娛樂業的現時概況、行業的優勢和挑戰，並簡介政府當局在2005至06年度建議的一套結合5方面的策略，為該行業提供支援。

7. 曾鈺成議員問及亞太區其他經濟體系的數碼娛樂行業概況，以及當地政府為支持業界而實施的計劃和支援措施。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政策)回答時承諾就台灣及南韓的行業概況提供補充資料。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政策)續稱，政府當局在制訂部分用作支援本地數碼娛樂業的擬議措施時，曾借鏡亞太區較先進經濟體系，例如南韓、日本、台灣、新加坡及泰國的經驗。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從南韓和台灣的經驗明白到，培育具潛質的企業和專業人才，對於壯大數碼娛樂業及使之得以持續發展，至為重要。為此，政府經參考韓國遊戲產業開發院的運作經驗後，建議撥款資助成立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韓國遊戲產業開發院約於5年前成立，至今已培育超過100家開發遊戲的公司。另一方面，在參考台灣數位內容學院籌辦的Xbox遊戲育才計劃後，政府當局與數碼港及微軟公司合作，於2004年10月推出Xbox遊戲育才計劃，以期培育本地人才從事Xbox遊戲開發。總括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率先推動及支援本地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政府當局

8. 曾鈺成議員察覺到，南韓每年開發大約數百個電子遊戲，反觀香港則少於10個。他認為香港根本不是南韓的競爭對手，因為該國的遊戲產業發展已把香港遠遠拋離。他補充，南韓的開發遊戲公司現時在內地是主要的市場參與者。

9. 鄭經翰議員支持政府推動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但他贊同曾議員的看法，認為香港不應自以為能夠與南韓匹敵，事實上，南韓是開發數碼遊戲的市場領導者。

10.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政策)回應時表示贊同委員的見解，認為南韓是非常強大的市場參與者，而且製造了很多世界頂級遊戲軟件開發商。她表示，南韓大概在5、6年前已開始培育在數碼娛樂方面具潛質的企業和專業人才，這些公司在遊戲產業方面大部分都相當成功。事實上，在內地市場十大最受歡迎網上遊戲中，約有一半是由南韓公司開發的。近期，內地政府已採取步驟，透過“中國民族網絡遊戲出版工程”，推動內地及港澳台的中國公司於未來5年開發更多網上遊戲。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政策)指出，因應上述發展，現時仍有空間讓香港公司迎頭趕上，在內地遊戲市場爭取較大的佔有率。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組織及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合作，協助本地公司開拓內地市場。

11. 就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在數碼娛樂的三大範疇中，香港在動畫開發及電影數碼效果方面已取得很重大進展。本地公司現在有能力從北美爭取合約，為電視節目製作動畫並為荷里活電影製作數碼效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特別指出，儘管香港在開發遊戲軟件方面起步稍遲，但政府當局的主要措施之一，是透過初步會以開發遊戲軟件為重點的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在未來兩、3年培育大概45家公司，希望當中約有10家公司會成為區內成功的遊戲軟件開發商。

12. 楊孝華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9月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他指出南韓在推動遊戲產業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關於協助開發遊戲軟件的措施，楊議員認為遊戲用家給予的回應，將有助提高新遊戲產品在市場的銷售機會。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准許有關的本地遊戲公司，在擬設的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設置櫃位，讓有興趣的人士試玩新設計的遊戲，同時可以請他們以消費者立場給予回應，然後才把這些遊戲正式推出市場。

1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指出，擬於數碼港成立的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旨在培育最多45家本港新成立且高速增長的公司，開發數碼娛樂產品和服務，並初步以開發遊戲軟件為重點。中心會提供適當環境，以培育這些公司，並開辦重點專業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協助他們在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下，開發具商業價值的產品和服務。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亦可借助數碼港內的數碼媒體中心和資訊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專門知識、技能和設施，以提升其開發數碼娛樂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14.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政策)繼而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到，遊戲開發商在開發遊戲產品時明白消費者的需要和品味，至為重要。為此，政府當局會與數碼港在2005年7月初合辦數碼港電玩馬拉松，接連兩星期(即7月1日至3日及7月9日至10日)向市民推廣高質素、健康的本地製作電子遊戲。她簡略介紹這項活動的詳情，市民可藉此機會親身嘗試本地公司製作的最新遊戲及教育程式。

15. 楊孝華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籌辦活動所付出的努力，但他重新扼述其建議，就是在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實施常設安排，方便開發商測試其新設計遊戲的消費者市場，並收集準用家的回應，然後才於市場推出其遊戲產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察悉楊議員的建議，以便與數碼港作進一步考慮。

政府當局

16. 主席歸納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建議的一套結合5方面的策略，為數碼娛樂業提供支援。

## V 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所引致的濫發信息問題

立法會CB(1)1725/04-05(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52/04-05(06) —— 政府當局就“有關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的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97/04-05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第17至27段)

17.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述近期的趨勢，指出有商戶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向收訊人發出未經其許可的預錄促銷訊息。她匯報時表示，由2005年1月至4月，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收到有關如何處理促銷電話及機器濫發宣傳電話的查詢共427個。鑒於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濫發信息的問題有所惡化，政府當局擬將這些未經許可而打出的電話包括在“STEPS”計劃下引進的法例之內，該計劃是為對付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下稱“未經收件人許可的電子訊息”)的問題而制訂。

#### 問題的嚴重性

18. 曾鈺成議員表示收到許多就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濫發信息的投訴，故此他非常關注這方面的問題。為深入瞭解問題的嚴重性，曾議員要求電訊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向該局查詢的人士所接獲的機器濫發電話屬何種類及其頻密程度。他認為有關資料可為引進反濫發信息法例提供依據。

19.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回應時指出，電訊局在2004年接獲有關未經收件人許可的電子訊息的查詢／投訴當中，大部分均涉及濫發電郵或垃圾傳真，但近期有越來越多關於如何處理機器濫發宣傳電話的查詢。電訊局會繼續搜集有關資料及進行分析。

#### 反濫發信息法例的涵蓋範圍

20. 曾鈺成議員表示，部分未經許可的電話是由非商業機構打出，以收集資料或接電者對各項社會問題的意見，他關注擬議反濫發信息法例的適用範圍，以及會否涵蓋所有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打出的未經許可的電話，無論目的為何。

2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擬定立法建議時須考慮的課題之一，就是擬議法例只涵蓋屬商業性質的還是所有未經收件人許可的電子訊息。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屬商業性質的未經收件人許可的電子訊息所造成的問題最多，故此，即使擬議法例只針對它們，亦未必是不恰當的做法。事實上，據她所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濫發信息法例，只涵蓋屬商業性質的未經收件人許可的電子訊息。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政府當局現時仍然就整體法例大綱諮詢各有關方面，並會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的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匯報。

“來電者付款”方案

22. 楊孝華議員認同，在電話網絡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所造成的濫發信息問題，確實對接電者帶來諸多不便，倘若他們使用流動電話接聽這類電話，便須支付通話費。而身處香港境外者更可能要繳付高昂的漫遊費用。為兼顧來電者和接電者的需要，楊議員詢問在技術上可否做到向來電者而非接電者收取所引致的通話／漫遊費用。他認為打出這類電話的公司應不會反對這方案，因為這些費用實際上可視為公司的部分市場推廣費用。楊議員並預料，倘若接電者在過程中無須繳費，他們或會較願意接聽這類電話及作出回應。

23.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理解楊議員的建議，但他認為在任何反濫發信息法例制定之前，直銷公司大概不會對這方案感興趣，因為當中涉及對成本的影響。然而，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答允考慮這建議，並探討是否有任何辦法鼓勵未經許可的電話的來電者在現階段採納這方案。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根據有關當局，由接收者支付漫遊費用是其他經濟體系的慣常安排，因為來電者未必知道接收者正使用漫遊服務。然而，在網絡互連收費的層面而言，根據固網及流動服務匯流檢討，電訊管理局建議應改變目前的互連收費模式。該模式訂明由流動網絡支付來自及接達固網的通訊的互連費用。一些流動服務營辦商辯稱，目前的固網及流動服務互連收費模式助長了在本港以電話引起濫發信息的問題。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1)228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考。)

24. 主席表示，他在政府當局就擬議法例大綱作出匯報前提出討論這項目，原因是他接獲有關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濫發信息的投訴，已反映出問題的嚴重性。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擬考慮將未經許可而打出的電話包括在“STEPS”計劃下擬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範圍之內，但他質疑採取立法方案能否有效遏止這些電話。他認為反濫發信息法例只可達致較宏觀的目的，即防止香港成為非法濫發信息者的安全避難所，並加強本港與推行類似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合作，共同進行調查及打擊濫發信息者。對於未經許可而發出的電郵，收件人可以透過其互聯網域規約地址追蹤來源。這情況與未經許可而打出的電話有所不同，由於來電者或會隱藏其號碼，又或接電者接聽後通常會立刻掛線，無暇理會來電者的身份，以致往往難以識別它們的來源。故此，主席

關注到，即使設有反濫發信息法例，但能否予以有效執行，處理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所引致的濫發信息問題，則仍然存在疑問。另外，一些流動電話用戶亦正確地指出，縱使可以追蹤及懲罰有關的來電者，但他們已經損失了通話甚至漫遊費用。因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額外的規管措施，以對付這猖獗的問題。他提到世界各地很多司法管轄區均採取的“來電者付款”原則，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固定及流動網絡之間的現行互連費用安排。據他所知，目前每一個由固網打向流動電話的電話，或由流動電話打向固網的電話，都是由流動網絡營辦商向固網營辦商繳交互連費用。他認為這樣等同流動網絡營辦商“補貼”固網營辦商。他指出，在這樣的現行安排下，直銷公司將會十分樂於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從固網打出電話，因為他們除了繳付定額電話月費外，便無須再付出額外開支。

25.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回應時強調，固定／流動服務現行的互連費用結算安排，是多年前根據各項歷史因素而制訂的。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表示，更改固定／流動服務現行的互連費用結算安排是否有助遏止濫發宣傳電話的問題，雖然仍有待觀察，不過，在固定／流動服務日趨匯流的環境下，政府當局亦會計劃在適當時候檢討固定／流動服務的互連收費機制。

26. 主席憶述，固定／流動服務現行的互連費用結算安排於1980年代制訂，當時流動電話的使用仍未普遍。由於流動服務現時已達致最佳的滲透率，他認為現時是修訂過時的收費安排的時機，使香港亦可採納“來電者付款”原則。主席相信，根據這項安排，固網營辦商會主動監察他們有多少網絡容量被某些直銷公司用來打出未經許可的電話，因而或會考慮對這些高用量的公司增收費用。主席預期，由於所述議題牽涉各有關方面的利益，勢必引起激烈爭議，故此他查詢檢討固定／流動服務互連費用安排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2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察悉主席的關注，並會考慮他的建議，即除採取“STEPS”計劃下的措施外，同時制訂額外規管措施，處理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濫發信息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同意主席指現行互連費用安排的任何變動，都涉及重新平衡固網營辦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利益，故此必須在作出任何決定前進行全面諮詢。關於檢討的時間表，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表示，電訊局計劃在2005年內進行諮詢。鑒於所涉及的問題既廣泛又複雜，該局或會進行第二輪諮詢。



結論

28. 主席作出總結，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委員就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引致的濫發訊息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他強調，受濫發電郵滋擾的收件人尚可借助反濫發信息軟件過濾這些電郵，電訊服務消費者對機器濫發的宣傳電話卻束手無策，沒法過濾這些電話。故此，他再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合適的措施對付這問題。

**VI. 其他事項**

29. 委員察悉，按照往年的做法，事務委員會將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於2005年6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在2004至05年度會期的工作。秘書將於短期內把報告的擬稿以傳閱方式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通過。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因應隨後的發展(如有的話)修訂報告的內容。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9日